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校研〔2015〕220号

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投身研究生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营造尊师重教的教學氛围，特设置“研究生教学优秀奖”，并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时间

“研究生教学优秀奖”每学期评选一次。

二、 评选范围

承担全日制研究生（含来华留学研究生）教学，且教学效果优秀的专任教师。

三、 参评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为人师表、乐于奉献。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

2. 积极主动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认真履行教学职责，近三年独立完整讲授研究生课程不少于三次，授课总量不少于90学时；

3.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近三年每学期学生评教成绩不低于90分；

4. 积极从事教学改革和研究，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一篇，或近三年编写有正式出版教材，或近两年内编写有正在使用的所鉴定课程的讲义；

5. 获奖者及曾获“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研究生教学优秀奖主讲教师”奖励者自获奖之日起的两年内不能再次申报。

四、 主要评选指标

在符合参评条件的基础上，主要依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选：

1. 教师学术视野开阔，治学严谨，综合修养高；

2.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水平高，课堂讲授精彩，善于启发互动；

3. 关爱学生成长，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教书与育人结合。

五、 评选程序

1. 每学期初，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2. 学院（部）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者，连同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名单；

4. 评审专家组通过查阅教学文件、听课、现场答辩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查，每学期末，根据考查结果评选出“研究生教学优秀奖”获奖者；

5. 评选结果在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六、 表彰与奖励

学校对获得“研究生教学优秀奖”的教师进行表彰，并发放奖金。

七、 附则

1. 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

选奖励办法》的通知》（校教通知〔2003〕195号）文件中“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相关部分、《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主讲教师”鉴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校研通知〔2012〕37号）文件同时废止。

（2015年9月8日印发）